

# 平鲁区 2024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646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 6008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188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39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54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3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385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36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15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5145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9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8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22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991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620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6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73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5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55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5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56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46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31 万元、公共安全 2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6 万元、卫生健康 195 万元、节能环保 10778 万元、城乡社区 159 万元、农林水 10920 万元、交通运输 47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72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4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21 万元、住房保障 54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22 万元、灾害防治级应急管理 550 万元、其他收入 5055 万元。

**2024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9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25000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收入 5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9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27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收入 2739。